



GXT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TC-D-23070110**

项目名称：**近线存储空间扩容材料采购**

采购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9
第四章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近线存储空间扩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络远程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D-23070110

项目名称：近线存储空间扩容材料采购

项目预算：中央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289.6 万元人民币，高于最高限价总价和最高限价单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要求	交货期	到货地点
1	存储扩容磁盘	724 块	采购 3.5 寸 7200 转 6Gb/s SATA HDD 分布式存储磁盘，总裸容量≥11584TB，磁盘数量≥724 块，单盘容量≥16TB。需提供采购磁盘及扩容存储系统配套的各类配件及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扩展柜体、连接线缆、各种配件及支持各项功能的所需软件许可。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 1 号

主要规格（/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货物同一包内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线上获取文件及登记备案（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采用远程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形式交纳，并将汇款底单、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信箱（另需在<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上进行单位注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当日进行处理。）

售价：人民币800元（含纸质文件和电子版，电子版为免费提供，纸质文件可选择现场领取或快递到付形式），售后不退。标书款按下述账号汇款或转账，个人汇款或转账的仅支持开具普票，公对公汇款或转账无限制。截图发邮箱。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9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9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9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接收标书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3020609500074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1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68412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联系方式：010-883544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迪、吕记、王锐坤、贾雨彤

电 话：010-88354433 转 353

电子信箱：wudi772004@sina.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工业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范本格式编写。 联系部门：招标业务七部 联系人：吴迪 联系电话：010-88354433转35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3.6.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40000（肆万元整）</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p> <p>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p> <p>账号：30206095000743</p> <p>（注意：以上账号仅对本项目有效，汇款时请确保无误）</p> <p>1、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p>
3.7.5	投标保证金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人名章包含法人印章和手签章。
3.8.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1份 (2) 投标文件副本4份；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2份（U盘存储介质，需单独密封提交）。
3.8.4	装订方式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u>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u> 项目编号： <u>GXTC-D-23070110</u> <u>近线存储空间扩容材料采购</u>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_月_日_时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6.1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额的5%</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邀请。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
 - 1.1.4 采购货物名称
见投标邀请。
- 1.2 采购预算
见投标邀请。
-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投标邀请。
-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 1.5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投标邀请。
 -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

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2)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

2)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3)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4)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计算（届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招标服务费通知单》），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缴纳的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招标服务费通知单》发出后30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如果在30日内未交纳招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从其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开具服务费发票。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客观分（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57分；主观分（技术及服务部分）13分；报价部分3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10%至2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

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无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5)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适用货物）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打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一、客观分（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评分标准（57分）			
1	标书质量	1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1分，否则得0分。
2	生产厂家、投标人、投标产品非强制资质要求	5	投标人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函，得2分；制造厂商具有ISO22301业务连续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三个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满足技术要求指标情况	34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5分，共计5项，共计25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3分，共计3项，共计9分。
4	满足服务要求指标情况	14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3分，共计4项，共计12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共计1项，共计2分。
5	满足实施（集成）方案指标情况	3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6分，共计0项，共计0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5分，共计6项，共计3分。
合 计		57	
二、主观分（技术及服务部分）（13分）			
1	需求理解	4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明确系统的建设要求和目标，了解系统建设现状，得4分；投标人响应中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体现不足，得2分；投标人响应中未体现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得0分。
2	服务、实施方案	3	服务、实施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技术能力出众，人员分工合理，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清晰，得3分；服务、实施方案较为合理，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合理，响应方案中包括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得2分；投标人对服务、实施方案进行了响应，但缺少详细方案，得1分；缺少服务、实施方案，得0分。

3	扩容方案	6	扩容方案充分考虑了技术可行性，数据安全性，对业务的影响程度，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扩容进度计划清晰，风险评估详尽，得6分；扩容方案一定程度考虑了技术可行性，数据安全性，对业务的影响程度，进度计划较为清晰，具有风险评估，得3分；扩容方案只是对基本要求做了响应，缺少进度计划，风险评估，得1分；缺少扩容方案，得0分。
合 计		13	
三、报价评分标准（30分）			
<p>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科付—2023—

采购方式：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近线存储空间扩容材料采购项目

所属项目：

委托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甲方）

受托方：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货物内容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

（列表表示）

二、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合格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零部件或整机更换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第九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3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三、货物包装运输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3.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损坏。

3.3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晰明确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甲方。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如乙方邮寄到达时间（以邮戳

为准)超过 15 日, 应按未及时交货承担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3.4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均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验收

4.1 生产厂家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 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将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提交给甲方。

4.2 货物全部到达工作现场后,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将会同乙方人员共同在不加电的情况下对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 对需要加电验收的货物进行加电检验, 并出具双方签字的检验记录。检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乙方提供。

4.3 乙方不能按照报价表提供货物, 应向甲方来函说明, 经甲方书面同意,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 乙方可提供替代产品, 且不得低于被替代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单价价格不得高于被替代产品。甲方对此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4 检验时, 货物如果出现差错, 应由 4.2 款所述的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如果外包装完好无损, 但箱内货物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 也应由 4.2 款所述的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乙方应根据“货损货差证明”于 7 日内负责补足或更换, 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视为到货。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5 如果乙方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内未能参加检验, 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 乙方应接受开箱检验的结果。如发现任何货物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 由乙方在 7 日内补足或替换, 并经甲方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单独检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4.6 在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 集装箱的开箱和返箱不视为开箱检验。

4.7 验收时,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出现可能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情况时,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 检验结果是最终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检验结论证明货物的技术指标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相关检验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凭检验结论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8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 因货物存在质量缺陷, 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 影响货物自身或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的, 乙方应承担修理、更换和其他违约责任。若对货物存在缺陷引起的争议, 甲方有权委托具

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鉴定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关鉴定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鉴定结论证明货物存在缺陷，甲方凭检验证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如乙方投标承诺优于该要求，以乙方投标承诺为准）

六、经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之后 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交货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上述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甲方组织开展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缴纳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7.1 甲方：及时按上述第六条付款方式转拨经费，并按第四条进行交货验收。

7.2 乙方：按第一条提供相关货物，按第二条、第三条要求保障质量。

7.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7.4 乙方要确保数据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的用途和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7.5 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相关平台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涉及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7.6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负保密责任，并严格执行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级别或相关要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由此所造成的泄密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7.7 乙方所取得论文、专利、专著、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一律需署名甲方。

八、不可抗力

8.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

克服的。

8.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违约责任及索赔

9.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9.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9.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9.4 因甲方中途改变方案或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交货或工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的交货期限和工期相应顺延。

9.5 交货及付款违约处理：

9.5.1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每延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额度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9.5.2 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额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5.3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协议规定额度支付违约金。

9.6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9.6.1 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上调违约金支付比例，但不得超过损失的 130%。

9.6.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每次违约（4 课时视为 1 次，不足 4 课时按 4 课时算）按合同总价的 5%o计算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上调违约金支付比例，但不得超过损失的 130%。

9.7 索赔：

9.7.1 甲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或因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而提出的索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

9.7.1.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在甲方作出拒收决定日起 7 日内，将已收取的被拒收货物的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滞纳金、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9.7.1.2 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7.1.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9.7.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8 发票违约处理：

9.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8.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失效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证期失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显示的税额。

9.8.3 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追缴税款由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上调违约金支付比例，但不得超过损失的 130%。

9.8.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9.9 其他违约处理：

9.9.1 经检验，乙方交付货物的技术指标被证实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2 %计算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上调违约金支付比例，但不得超过损失的 130%。同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重新交付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或重新交付时间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9.2 乙方或其参与开发、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上调违约金支付比例，但不得超过损失的 130%。

十、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并将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乙方后，本项目终止。

10.3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11.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如双方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13.1 银行履约保函。

13.2 安全保密协议书。

13.3 廉洁合作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

百胜村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010-6841XXXX

开户银行：

帐号：

邮 编： 100048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号：

邮 编：

合同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银行出具）

开具日期：_____

致： （买方名称）

_____（合同编号）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____（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 / 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合同附件 2 安全保密协议书

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 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乙 方：

为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甲乙双方安全保密协议如下：

一、关于网络安全方面

（一）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三）乙方要确保数据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销毁数据，不得变更数据的用途和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或销毁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软硬件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产品，涉及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五）乙方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二、关于保密方面

（一）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 乙方在给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属于乙方的资产，数据归甲方所有。

(三)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负保密责任，并严格执行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级别或相关要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四) 乙方应控制项目知悉范围，加强对参加项目的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确保人员固定和可控，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五) 乙方应成立或者指定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涉密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六) 乙方应建立涉密文件资料、涉密信息系统和设备、涉密人员等相关保密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七) 乙方不得向任何未参与本项目人员提供知悉的保密信息和与技术合作的情况。

(八) 乙方不得私自保留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档。

(九)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甲方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十) 乙方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得违规使用国家秘密载体。

三、其它

(一)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协议书数量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廉洁合作协议书

廉洁合作协议书（合作方）

甲 方：

甲方合同执行部门：

甲方参与本次采购的人员：（签字）

乙 方：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工作规范化程度，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廉洁交易，经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廉洁合作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二）双方均承担互相提醒、制止、纠正不廉洁行为和向有关部门反映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 （三）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依纪依规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
- （二）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 （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五）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属、亲友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

(六) 甲方工作人员外出到乙方处开展调研、询价等公务活动，应至少两人同行，并向部门报备。无报备原则上不得前往。

(七) 不得在单位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接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八) 参与本次采购的甲方工作人员具有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本次采购存在不廉洁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纪检部门反映。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理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甲方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知情不报、相互包庇的，从重处理。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甲方鼓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次采购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对敢于监督并向甲方反映违纪违规行为且经核查属实的，甲方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将其列入“廉洁诚信合作伙伴清单”。

(三) 甲方对乙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在事前、事中、事后以任何形式给予或承诺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回扣。

(二)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 除甲方工作人员前往乙方开展调研外，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有关事项。

(六) 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以其它单位名义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理办法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乙方列入“不正当交往负面清单”，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乙方采取取消本次合作、5年内取消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以及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的所有关联单位合作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它

(一) 甲方监督电话：68412167，68412191；举报邮箱：jjjb@lasac.cn。

(二)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协议书数量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内网现有一套 5PB 分布式在线归档存储系统，共计 10 个节点，该存储系统主要支撑中心的卫星数据的归档业务；本中心原有 60 个节点的分布式存储系统，总容量 8PB。本次计划采购 724 块 16TB SATA HDD 磁盘扩容现有存储容量，同时需提供分布式存储软件，与现有的 70 个节点存储系统做成统一资源池，融合部署并进行统一管理。
2	执行依据	根据 2023 年预算情况进行执行。
3	项目目标	通过购买存储扩容磁盘及相关服务与现有的 70 个节点存储系统形成统一资源池，扩容现有分布式存储系统
4	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 724 块 16TB SATA HDD 及配套软件。
5	需求分析	通过购买本次采购存储扩容磁盘满足归档业务的使用，完成老设备的利旧并实现归档存储的扩容，具体详见主要技术参数与规格章节。
6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单位现有一套 10 节点浪潮 AS13000G6 分布式在线归档存储系统，系统裸容量 5PB；同时有一套 60 节点中电五十二所 HikScale-X6000 分布式存储系统。考虑到后续日益增长的业务数据量需要，扩容存储容量同时完成与两套存储的融合。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要求	交货期	到货地点
1	存储扩容磁盘	724 块	采购 3.5 寸 7200 转 6Gb/s SATA HDD 分布式存储磁盘，总裸容量≥11584TB，磁盘数量≥724 块，单盘容量≥16TB。需提供采购磁盘及扩容存储系统配套的各类配件及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扩展柜体、连接线缆、各种配件及支持各项功能的所需软件许可。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 1 号

三、主要技术参数与规格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容量	采购 3.5 寸 7200 转 6Gb/s SATA HDD 分布式存储磁盘，总裸容量≥11584TB，磁盘数量≥724 块，单盘容量≥16TB。	否
2	★	硬盘纳管	需提供采购磁盘能够纳入原有分布式存储系统的容量使用所需的各类配件及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扩展柜体、连接线缆、各种配件及支持各项功能的所需软件许可。	否
3	★	兼容性	扩容产品需与我单位现有分布式在线归档存储系统融合形成统一资源池，实现统一资源管理，并且可实现统一的集群管理、空间分配和所有功能的融合，无需迁移数据。存储扩容、融合需要通过存储自带功能完成，不接受通过存储网关、操作系统层面等方式的软件实现。 提供存储扩容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不能实现存储融合，投标人承诺提供与现有分布式在线归档存储系统同等容量的存储进行替换（各项技术参数不低于现有设备、存储架构与原来一致），同时提供本次扩容所需的扩容磁盘，满足现有分布式在线归档存储与扩容容量之和，即裸容量≥25344TB，并完成原有业务数据的迁移。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是
4	△	体系架构	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元数据和数据融合部署到存储节点上，不需要专门的管理节点（元数据节点或索引节点）；元数据、数据均采用集群方式部署，满足任何一个节点出现故障，不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	否
5	△	冗余方式	支持数据副本和纠删码 K+M 方式的冗余保护机制，可根据数据不同的保护级别在同一系统内同时设置数据副本模式和纠删码模式；纠删码最多可接受 4 个节点同时失效而不丢失数据，副本支持 2~8 副本。	否

6	#	空间可用性	最大可支持 32+2 纠删策略，存储空间利用率高达 94%。	否
7	△	全局空间	提供全局单一名字空间的文件系统服务，系统内所有数据节点的存储资源被整合为单个超大容量的文件存储空间，所有客户端均可访问全局一致的文件系统内容。	否
8	#	文件软拷贝	支持对文件进行软拷贝，软拷贝文件可读可写，且其读、写、重命名等操作与源文件独立。实现对大文件的软拷贝时长小于 1s，且拷贝时对性能无影响，所占用空间容量低于源文件容量的 1%。	否
9	#	卷影拷贝	所投产品支持文件卷影拷贝功能，本地客户可以通过客户端直接查看卷影快照。	否
10	#	小文件聚合	提供全局聚合策略将多个小文件（<1M）写入后聚合成一个文件，充分利用网络带宽，提升小文件读写性能。	否
11	#	数据均衡	存储系统能够对数据落盘进行深度的均衡优化，集群可写水位达 99%。	否

四、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扩容全部硬盘提供原厂三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原厂工程师（及以上）服务的 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是
2	投标人服务标准	△	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三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三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过三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三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内按按原价的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是
3	产品质量要求	★	投标人承诺货到后，由采购人、中标人按照装箱单和合同设备清单共同实施开箱检验，并逐台登记核验设备及模块的序列号和维保期限，所有提供软硬件产品均为成熟产品，非定制开发类产品。如有缺陷、缺损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双方代表签署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对设备进行更换和补充发货的有效凭证。	是
4	制造厂商承诺	#	制造厂商需承诺扩容硬盘容量能够与现有70个节点的存储系统完全融合，实现统一管理。	是

5	数据迁移承诺	#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免费的数据迁移服务并保证数据不丢失，能够将现有存储数据迁移到扩容后的存储系统。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是
6	在线不中断业务	#	投标人需承诺，在存储系统扩容和数据迁移过程中，保证业务不中断，并且新产生的业务归档数据有足够的空间存储。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是
7	标后测试	★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正式扩容前，需先进行存储扩容的验证测试，保证存储系统在正式扩容实施及交付后的稳定可靠性，验证测试小组由用户方、中标人和制造厂商共同组成，验证测试方案需经过用户方认可，如不能通过存储扩容测试验证，用户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损失。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是

五、实施方案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①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项目实施 过程控制	△	由原厂工程师完成设备的安装、加电检测、系统安装、部署实施以及联调测试等。	否
2	项目实施 过程文档 管理	△	应安排固定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档案联络员，除提供所供货物所必备的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等外，投标人还应按照本项目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所需文档。	否
3	项目实施 组织架构	△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建立完善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否
4	项目实施 进度安排 及安装过 程安排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实施方案需分析用户现有环境、实施关键步骤、对资源的统一纳管关键步骤。	否
5	项目验收	△	投标人应制定详细项目验收方案，至	否

	安排		少包括参与验收的人员、投标人投入的验收测试设备、验收测试的方法和步骤等。	
6	项目培训安排	△	提供不少于2人天的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培训课程, 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到货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为方便唱标，本表请单独准备一份（签署与密封要求符合本文件投标人须知 3.8 和 4.1 的要求）与附件 8、附件 17 一同密封提交。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出厂价	运输费	保险费	装卸费	其他费用	设备单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9=4+5+6+7+8$	单位	数量	设备总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12=11 \times 9$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此表为报价表之设备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9-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3、9-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9-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9-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8）；
- 8、投标人不将主体部分分包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9-9）。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9 投标人不将主体部分分包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不将“ （项目名称） ”主体部分分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0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年份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投入使用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期间内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如：设计联络阶段、供货阶段、供货完毕阶段、联调联试阶段等。
- (3) 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双方签单页）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4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货物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运行费和维护费，备品备件，运输、保险、安装、培训等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或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标准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6 投标人承诺函

附件 16-1

关于兼容性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

关于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 _____ (招标编号)，我方作为此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所投产品能与你单位现有分布式在线归档存储系统融合形成统一资源池，实现统一资源管理，并且可实现统一的集群管理、空间分配和所有功能的融合，无需迁移数据。

如我方所投的产品不能实现存储融合，我方承诺提供与现有分布式在线归档存储系统同等容量的存储进行替换（各项技术参数不低于现有设备、存储架构与原来一致），同时提供本次扩容所需的扩容磁盘，满足现有分布式在线归档存储与扩容容量之和，即裸容量 $\geq 25344\text{TB}$ ，并完成原有业务数据的迁移。

...

我方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可靠，若存在虚假承诺，我方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6-2

数据迁移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

关于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_____，我方作为此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提供免费的数据迁移服务并保证数据不丢失，能够将现有存储数据迁移到扩容后的存储系统。

...

我方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可靠，若存在虚假承诺，我方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业务不中断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

关于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_____，我方作为此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存储系统扩容和数据迁移过程中，我方保证业务不中断，并且新产生的业务归档数据有足够的空间归档。

...

我方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可靠，若存在虚假承诺，我方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标后测试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

关于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我方作为此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正式扩容前，配合采购人先进行存储扩容的验证测试，保证存储系统在正式扩容实施及交付后的稳定可靠性。验证测试小组由采购人、我方和制造厂商共同组成，验证测试方案需经过采购人认可，如不能通过存储扩容标后测试验证，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由我方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损失。

...

我方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可靠，若存在虚假承诺，我方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如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中标，请按照《招标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RMB_____元中扣除，并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部分要求投标人填写，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 18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廉洁合作承诺书（潜在供应商）

为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廉洁交易，我方对于参与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制度规定，对我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对采购过程中发现的不廉洁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和举报、反映。

二、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对本次采购进行管理和监督。我方知悉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应遵守的规定和要求，包括：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

（二）不得接受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不得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参加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不得向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属、亲友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

（六）外出到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开展调研、询价等公务活动，应至少两人同行，并向部门报备。无报备原则上不得前往。

（七）不得在单位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接待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八) 具有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本次采购存在不廉洁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单位纪检部门反映。

(九) 违反以上规定的，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如发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或以上规定要求，将通过电话（010-68412167、010-68412191）、邮箱（jjjb@lasac.cn）等方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举报、反映。

三、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采购的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在事前、事中、事后以任何形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回扣。

(二) 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 不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应由其单位和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不邀请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 不在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和我方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有关事项。

如我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将及时制止和纠正，并同意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取消乙方本次合作资格、3年内取消乙方及关联单位合作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